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83號

抗 告 人 廖浩璵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26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
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
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
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
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
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
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

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
定意旨參照）；再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
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
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
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次按抗告，除本編
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
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
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
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12年6月13日、票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
同) 30萬元、到期日為114年4月16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19萬1,025元未獲清償，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雖於契約履行期間曾有數期繳款逾期，惟均已於陸續補繳完畢，目前仍持續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從未有怠於清償或拒絕履約之情事，既然票據債務尚在履行中，票據未到期，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，實屬不當；且相對人於聲請本票裁定時，並未主動提供完整之融資契約書及本票影本，致伊無從確認債權之真實性、金額、債務基礎及票據流向，程序上已屬重大瑕疵，應予撤銷。為此，爰對原裁定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在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。至於抗告意旨上開陳述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揆之首揭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葉絮庭